

# 釋法明責 築牢底線

## ——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國安委法定職責的解釋

為確保香港國安法正確有效實施，切實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及時妥善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實際問題，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條款的議案》，對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作出了解釋。

### 一、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闡明香港國安委的應有職責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所作解釋的第一項，具體闡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法定職責。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規定，香港國安委承擔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工作信息不予公開。香港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香港國安委的工作，均應當尊重並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決定。

### 二、香港國安委的國家安全特別機構定位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解釋中明確指出，香港國安委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職責，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其決定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

從設立目的和責任內容看，香港國安委是在特區層面設立的，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國家安全事務的特別機構，承擔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其職責來源於中央基於維護國

家安全的需要而作出的特別規定，即，特別的責任來源於特別的授權。其特別在於，維護國家安全事務作為中央的事務，被特別授予給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定機構——國安委在特區內具體行使，承擔主要的憲制責任。

從機構組成及其人員產生看，香港國安委的成員包括了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和紀律部隊的負責人，設有主席、秘書處和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其中秘書長由行政長官提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由中央親自任命的權限和程序，充分表明了香港國安委是接受中央直接領導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跨部門特別機構。其特別在於，香港國安委不同於其他特區機構，其對國家安全事務的處理，可以直接體現中央的意志。正是基於香港國安委在處理國家安全事務上獲得了中央的特別授權，執行了中央的意志，作為地方層面的香港特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香港國安委的工作。

從信息披露例外規則角度看，在國家安全保護機制下，國安委的工作信息應不予公開。國家安全事務關係國家主權、核心利益及重大利益，其載體往往表現為各種工作信息。國家安全事務的職能範圍決定了與其相關的工作內容、工作方式、處理程序等往往具有高度的敏感性和保密性。相關保密信息一旦洩給國家造成的損失通常短期內無法進行填補，因而任何國家對國家安全事務皆有一套嚴格的保密制度進行規範，相關的工作信息通常均不予公開。所有國家的國家安全運行機制的必要環節都在於不惜一切代價防止信息洩露，以維護本國相對於對手國的策略優勢。香港國安委在香港特區負責處理國家安全事務，必然直接或間接涉及與國家安全、利益相關的保密信息，這也是法律規定國安委的工作信息不予公開的主要原因。



權威解讀  
畢雁英

從香港國安委履行職責的保障措施看，香港國安法及此次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均明確規定，香港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其理據在於，司法覆核制度作為英國法的一部分在港適用，而傳統上英國法認為，所有特定的司法覆核理由都源自於越權原則，但香港國安委的權力來自於中央的特別授權，而並不隸屬於特區原有的權力架構體系，特區法院無法審查國安委是否存在越權行為；同時中央並未授權特區法院對香港國安委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代之而行的監督機制，是香港國安法中規定的香港國安委應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問責。行政長官就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並就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情況提交年度報告或專項報告。根據該規定，行政長官報告工作的內容是整個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情況。報告的工作可從三個層面來理解：（1）行政長官擔任香港特區國安委主席，報告香港特區國安委履行職責的情況。（2）行政長官作為特區行政機關的首長，報告特區行政機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情況。（3）行政長官作為特區的首長，報告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等所有機構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的情況。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職權之一是「負責執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香港國安法屬於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行政長官負有執行香港國安法的憲制責任。

在多數國家裏，國家安全行為作為司法審查例外的通行原因在於，法院的角色定位和專業知識僅限於合法性問

題。針對明顯具有政治性專業性國家安全事項內容，法官在知識信息上均不具有判斷能力和客觀條件。因此，在許多國家，就特定的國家安全事務處理，司法覆核制度往往被排除在監督機制之外。

### 三、香港國安委的三項機構屬性及其三大法定職權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職權之一是「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對於香港特區國安委制定的政策、進行的協調、作出的決定，行政長官應當通過制定政府政策、發布行政命令等形式在行政權範圍內予以執行，對於香港特區國安委作出的推動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的決定，也應當及時向特區立法會提交法案。結合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規定，香港國安委的機構屬性及其法定職權可以歸納為三項機構屬性及其三大法定職權。

其一，作為香港特區國家安全事務的領導機構，香港國安委具有規劃權。領導機構的主要職能就是制定長遠規劃、頒布大政方針政策，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區國安委享有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形勢分析研判權、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規劃權，這體現了其領導機構的屬性。

其二，作為香港特區國家安全事務的決策機構，香港國安委具有決定權。決策機構的主要職能是進行決策，作出決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區國安委具有推進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職責，為實現此項職責，特區國安委必須應同時享有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政策、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策啟動權和執行決定權，這體現了其決策機構的屬性。

其三，作為香港特區國家安全事務的協調機構，香港國安委具有協調權。協調機構的主要特點有二，從人員構成

上看是跨部門的，從設立目的上看是為了完成某一專門任務，香港國安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香港特區國安委的人員構成，以及第十四條規定的香港特區國安委享有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的協調權，體現了其協調機構的屬性。

對於香港國安委依法享有的規劃權、決定權和協調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應予以尊重並執行。

### 四、完善香港國安委履行法定職責的實施機制

通過此次釋法，香港國安委的法定職責得以進一步明確，與此同時，法定職責的運行機制也有待同步予以完善。

其一，香港國安委的工作信息不予公開，並不意味著其運行規則、機制和程序不受法治原則的約束。未來需要為國安委的規劃權、決定權和協調權確立規範的運行程序。

其二，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受中央指派對國家安全事務提供意見，為保障其依法履職，中央和特區應當及時制定和修改國家或本地法律規範，確立國安事務顧問履職必要的組織保障、技術保障、法律保障及物質條件。同樣，對於秘書處的運行亦需予以明確的規範和保障。

其三，香港國安委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法定職責的效率和效果對於實現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目的尤為關鍵，對此中央應當逐步建立一套相應的制度機制，對其履職行為和效果進行監督、評價和問責。

全國人大常委會此次釋法的重要意義在於明確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主責機構的必要職責及應有內涵。實踐證明，主責機構職責內容的明晰和實施措施的落地，正是維護國家安全的底線所在。

作者為國際關係學院副院長

## 教育線上

# 「智方便+」綁定帳戶 可交升中升小申請表

教育局今年起分階段將小一入學及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家長只需持有「智方便+」，並綁定帳戶至「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即可隨時隨地上網填寫及遞交表格。教育局表示，家長可於本月30日起至2月5日期間使用「智方便+」具法律效力的「數碼簽署」功能，在電子平台辦理小一入學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手續。

中一派位已有「智方便+」的家長可透過電子平台，從今日起至本月17日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及上載個別學校所要求的其他文件。中一統一派位的申請則可於2023年4月中旬至5月上旬透過電子平台遞交。學位的申請則可於2023年4月中旬至5月上旬透過電子平台遞交。

大公報記者 蘇薇



▲小一及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學校在疫苗接種日同場設置「智方便+」流動登記站攤位。

教育局指，電子平台將為家長提供簡單易用的學校搜尋功能，讓家長在自行分配學位和統一派位階段選校時，可以根據地區、學校網、學校資助類別、男女校、宗教等各類條件進行快速搜尋和篩選，避免家長誤選與子女性別及／或學校網不相符的學校，有效減低家長錯誤選擇學校的機會。

另外，電子平台將會提供學校基本資料、學額數目及家長須知等各項選校資訊，亦在不同學校的相關欄提供多個實用的快速連結，包括各學校的官方網頁、《小學概覽》／《中學概覽》網頁、學校備註，方便家長在選校時瀏覽相關資訊及了解學校的最新發展。同時，在相應欄位或申請過程中，若家長選擇學校數量較少，有學校未選填及其他常見問題，電子平台將會提供解釋及提示，詳列透過電子平台遞交申請的程序及注意事項，提醒家長。最後，與紙本申請不同，家長在申請時，還可以自如調整所選的學校及選校的次序，使家長能盡用每一個選校的機會，獲得一站式的資訊和服務。

教育局稱，截至2022年11月，預計本年度參加中一派位的六小學生約有50600名，而根據2022年11月小一入學「自行分

配學位」的結果，預計參加本年度統一派位的申請兒童約有22000人。

為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例如未申請「智方便+」的家長，在電子申請平台開始運作之後，教育局仍會繼續接受傳統紙本申請表，並要求參加派位中學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所有正取學生家長，以確保有關訊息正確和有效傳達。

### 學校設置流動登記站

為了增加家長對「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的了解及使用，教育局此前已舉辦近二十場簡介會，向中、小學、幼稚園、幼兒中心及家長介紹及推廣電子平台的應用、實際操作和優點，並已上載相關短片及單張至教育局網頁及YouTube頻道等不同途徑，供家長參考。教育局會在電子平台的家長簡介會、其他家長簡介會和到校推廣活動（如學校疫苗接種日）期間，同場設置「智方便+」流動登記站攤位，鼓勵及協助家長登記和開設「智方便+」帳戶。局方相信隨著「智慧政府」的推廣及「智方便+」平台的普及，預期家長使用有關電子平台的比率會持續上升。

### 「智方便」申請流程

#### 第一步：登記「智方便」

家長需先透過流動應用程式登記政府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智方便」，開設「智方便」帳戶需準備身份證、已啟用生物認證的個人流動電話以及電郵地址。

#### 第二步：升級至「智方便+」

家長需攜同身份證前往全港指定自助登記站、登記服務櫃位或流動登記隊三者其中之一，將「智方便」升級至「智方便+」。

#### 第三步：啟動「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

家長可以使用「智方便+」綁定「小一入學電子平台」或「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帳戶。

#### 第四步：遞交自行分配學位申請

家長可以於小一或中一指定入學申請期間，透過電子平台遞交學位申請。

## 北區校長冀跨境生優先獲配額

【大公報訊】政府爭取最早1月8日與內地實施首階段通關，初期人數安排等細節仍有待落實。有北區校長希望可優先給予跨境學生配額，令他們重過正常校園生活。

中二跨境生謝雨桐，疫情初期留在內地上網課。為了親身上課，去年暑假從深圳來港，開始寄住在親戚家中，和父母分隔兩地。

謝雨桐說：「有些開心事或者看到漂亮風景都會影下來發給父母，告訴他們我現在很開心或者很傷心、難過，他們都會感同身受。但是現在他們在深圳，有時可能很忙，不一定每次找他們都能聊天。」

同班的朱影彤前年中之際，媽媽為了令她更專注學習，讓她和爸爸、姐姐來港租地方住，返實體課。她指能回校，對學業和成長也有幫助。

### 已做好準備迎接跨境生上實體課

中二跨境生朱影彤指：「因為是新的學校，和老師、同學都面對面，認識很多朋友和同學，還是覺得媽媽的決定是正確的，覺得自己成長了很多，學會了自己獨立，以及不會任何事情都找父母，會自己解決。」

她們都期望農曆新年前免檢疫通關，可以回內地與家人團聚。有北區校長表示學校已做好準備，迎接全體跨境生上實體課，包括調節課堂時間等，協助他們順利由網課過渡到新模式，但相信小部分已轉讀內地課程的跨境生較難回流。

北區中學校長會主席方亮奕稱：「相信他們再來香港讀書時適應較難，因為始終環境有些不同。近半年才回內地的同學，部分會考慮回來香港，預備了一個特別的開學禮，也會安排特別的家長日，給所有跨境家長。」

他指如果有限配額，希望當局能先讓高年級準備考公開試的跨境生免檢疫過關。

## AI自學平台 小學生獲益

【大公報訊】人工智能（AI）科技發展日趨成熟，大角嘴天主教小學2022年度參與了由香港大學經管學院主導的「人工智能指導自學平台」，讓學生透過人工智能進行自學。該平台先由中文、英文及數學科老師設定不同的學習點，當學生完成有關評估題目時，系統會透過人工智能派送不同題型變化的中文、英文及數學科目予每一位學生，發揮「小老師」的角色。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的同學在第一次學習點已錄得佳績，有三年級的同學通過在平台的延伸題型訓練，於英文科取得派發題目數量的40倍分數。其所在班級於中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的得分分別為派送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人工智能指導自學平台」，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大角嘴天主教小學供圖

題目量的162%、225%及212%。現正就讀四年級的黎紫蔚同學家長表示，女兒使用平台自學時可以適時了解她的整體學習進度，而題型更比一般在坊間購買的補充練習更豐富，能擴闊其學習視野。「人工智能指導自學平台」不僅能幫助學生更好地學習，老師亦可以利用系統內的大數據進行共同備課，並針對性地設計不同的學習活動進一步鞏固學生的知識。